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93號

01
02
03 原 告 余友志
04 訴訟代理人 陳惠美律師
05 被 告 黃啓勝
06 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07 吳昱熹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226號容忍通行權強制執行事件，有關容
12 忍通行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部分之強
13 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為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7 （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10分之3），於民國1
18 12年2月22日取得系爭土地全部所有權。原告於102年1月3日
19 與訴外人即系爭土地原共有人王安繁、郭士鳴達成分管協議
20 （下稱系爭協議），由原告分管附圖一編號B所示土地（面
21 積173.97平方公尺，下稱系爭B部分），並於102年1月25日
22 完成分管登記。原告嗣於102年1月28日將系爭B部分出租予
23 訴外人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誠公司），並簽訂租
24 賃契約書（下稱甲租約），及於112年3月1日簽立土地租賃
25 契約補充條款（下稱甲租約增補條款），約定系爭B部分僅
26 供永誠公司之人員及車輛出入通行使用，未經原告同意之第
27 三人之人員或車輛，不得進入出租土地，若有擅自進入者，
28 永誠公司有義務將之逐出並對之向法院或檢警機關提起民刑
29 事訴追以追究法律責任。被告與永誠公司間曾簽訂租賃契約
30 （下稱乙租約），由永誠公司提供包含系爭土地之工廠道路
31 予被告通行，因永誠公司封堵道路，被告向永誠公司訴請履

01 行乙租約，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
02 0年度上字第4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命永誠公司於乙租
03 約消滅前，應容忍被告通行如附圖二斜線範圍所示通路（下
04 稱系爭通路），且不得設置障礙或以任何形式阻礙被告通行
05 上開範圍。然原告與永誠公司於甲租約、甲租約增補條款約
06 定，未經原告允許，永誠公司不得允許他人進入系爭土地，
07 系爭判決未曾通知原告為訴訟參加，對原告應無任何效力，
08 況原告已終止甲租約，永誠公司亦已喪失系爭土地之使用收
09 益權，且原告非乙租約之當事人，自不受乙租約之拘束。被
10 告持系爭判決對永誠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1年度司
11 執字第18226號容忍通行權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
12 行事件），並為強制執行，已侵害原告對於系爭土地之所有
13 權，原告應有排除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土地強制執程序
14 之權利，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5 明：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226號債權人黃啟勝與債務人永
16 誠公司間有關容忍通行原告所有系爭土地部分之強制執程序
17 應予撤銷。

18 二、被告則以：系爭判決訴訟標的為債權請求權，基於債之相對
19 性，原告非判決之當事人，並不會因判決效力而受影響。且
20 被告已撤回部分強制執行聲請，將聲請執行事項限於「命債
21 務人拆除其於本件執行名義確定判決附圖一中，標示『門』
22 之部分所搭建之門牆」，未對系爭土地所有權造成干預，原
23 告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又系爭土地係永誠公司借名登
24 記於原告名下，原告並已默示同意被告通行系爭土地，且被
25 告持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之內容為永誠公司應容
26 忍通行，非積極請求通行至系爭土地，原告若認被告不得通
27 行系爭土地，應提起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之訴。再者，原告與
28 永誠公司之甲租約為通謀虛偽，縱原告與永誠公司確實訂有
29 甲租約，其對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受拘束，不得用以排除
30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且因永誠公司目前仍拒絕被
31 告通行，並未違反甲租約之約定，原告向永誠公司終止甲租

01 約並不合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訴字卷第62-63、263頁）：

03 (一)原告原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10分之3），並於1
04 12年2月22日取得系爭土地全部之所有權。原告於102年1月3
05 日與訴外人即系爭土地原共有人王安繁、郭士鳴達成系爭協
06 議，原告分管部分為系爭B部分，系爭協議於102年1月25日
07 完成分管登記。

08 (二)原告於102年1月28日將系爭B部分出租予訴外人永誠公司，
09 並簽訂甲租約，並於112年3月1日簽立甲租約增補條款，約
10 定系爭B部分僅供永誠公司之人員及車輛出入通行使用，未
11 經原告同意之第三人的人員或車輛，不得進入「出租土
12 地」，若有擅自進入之第三者，永誠公司有義務將之逐出並
13 對之向法院或檢警機關提起民刑事訴追以追究法律責任。

14 (三)被告前以永誠公司曾將系爭B部分出租予被告通行為由，起
15 訴請求永誠公司履行契約，經高雄高分院110年度上字第4號
16 判決被告勝訴，永誠公司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
17 台上字第3084號裁定駁回永誠公司上訴確定。

18 (四)被告持高雄高分院110年度上字第4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
19 度台上字第3084號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1年
20 度司執字第18226號容忍通行權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永誠公
21 司於執行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36
22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受理，並駁回永誠公司之訴，永誠公司分
23 別提起第二審、第三審上訴，亦經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字
24 第319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裁定駁回永
25 誠公司上訴。

26 (五)附圖二上所示門之所有權歸屬永誠公司，且未坐落於系爭土
27 地上。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30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31 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

01 法第15條定有明文。第三人異議之訴，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
02 物，因行使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聲明不服之方法。故在第三
03 人異議之訴，所應審究者，係在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
04 有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亦即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具有一定
05 之權利，因強制執行而受侵害，而第三人在法律上並無忍受
06 侵害之理由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16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

08 (二)經查，被告前以永誠公司違反乙租約，起訴請求永誠公司履
09 行乙租約，經高雄高分院判決永誠公司於乙租約之租賃關係
10 消滅前，應容忍被告通行系爭通路，且不得設置障礙或以任
11 何形式阻礙被告通行上開範圍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2 並有系爭判決可參（見訴字卷第81-103頁）。被告持系爭判
13 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
14 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業
15 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被告於民事強制執
16 行聲請狀記載聲請執行事項為：「永誠公司應於租約之租賃
17 關係消滅前，容忍被告通行系爭通路，且不得設置障礙或以
18 任何形式阻礙債權人通行上開範圍。」；執行標的為附圖二
19 所示系爭通路（見司執卷第7頁）。被告嗣後雖稱其已撤回
20 部分聲請，限縮聲請執行事項為：「命永誠公司拆除其於附
21 圖二標示『門』部分所搭建之門牆。」（見訴字卷第241-24
22 3頁），而謂本件強制執行程序之效果，未使永誠公司或原
23 告容忍通行系爭通路或系爭土地等語。然系爭通路中僅系爭
24 土地臨路，若不經由系爭土地即無法自系爭通路對外通行，
25 經兩造陳明（見訴字卷第203頁），足見系爭土地為被告通
26 行至聯外道路之必要路段，且經本院詢問其減縮後之聲請執
27 行事項，其稱係系爭判決主文第2項後段「不得設置障礙或
28 以任何形式阻礙被上訴人通行上開範圍」，並陳明被告仍欲
29 通行系爭通路，如永誠公司再阻止被告通行，將會請求執行
30 法院課以怠金等語（見訴字卷第298-300頁），足認被告請
31 求拆除附圖二所示之門後，其目的仍在於通行系爭通路，此

01 亦據其自陳在卷（見訴字卷第202-203頁），而有通行系爭
02 土地之意，況拆除附圖二所示之門僅為達成除去障礙之執行
03 方法，其執行標的仍為通行系爭通路，復觀諸系爭判決主文
04 第1項之記載，係判令永誠公司有容忍被告通行系爭通路之
05 義務，且不得設置障礙或以任何形式阻礙債權人通行系爭通
06 路，該主文後段禁止或排除侵害之宣告，係以債務人具有容
07 忍通行之義務為前提，無從割裂觀之，難認被告上開撤回確
08 有不再請求執行法院命永誠公司容忍被告通行之真意。原告
09 所有權仍因被告聲請強制執行通行系爭通路（包含系爭土
10 地）而受侵害，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11 訟。被告為規避原告所為聲明，抗辯其已限縮聲請執行事
12 項，而與原告無關，原告並無訴之利益等語，自非可取。

13 (三)至被告另辯稱系爭判決之訴訟標的為債權請求權，基於債之
14 相對性，原告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不受判決效力影響，且
15 未積極請求通行系爭通路等語。然被告聲請執行之目的即在
16 於通行包含系爭土地之系爭通路，原告既為系爭土地之所有
17 權人，又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不受系爭判決效力所及，自
18 無容忍被告持系爭判決聲請強制執行並通行系爭土地之義
19 務，被告此部分所辯，顯無可採。又被告雖抗辯系爭土地係
20 永誠公司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原告本應容忍被告通行等
21 語。惟證人即永誠公司法定代理人駱和裕證述：我購買系爭
22 土地與永誠公司無關，係因銀行授信之緣故，無法以我的名
23 義購買，因此由我出資購買，登記於原告名下等語（見訴字
24 卷第205-206頁），至多僅能認定係證人駱和裕自己出資購
25 買系爭土地，與永誠公司並無關連，更不足以認定原告與永
26 誠公司間就系爭土地存在借名登記法律關係，被告就此復未
27 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其此部分抗辯，難認有據。

28 (四)被告復抗辯原告已默示同意被告通行系爭通路等語。惟按所
29 謂默示同意，除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
30 有承諾之效果意思者外，倘單純之沈默，依交易上之慣例或
31 特定人間之特別情事，在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為有一定之

01 意思表示者，亦非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112
02 年度台上字第65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並未舉證原告有
03 何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效果意思，或
04 依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別情事，可認其沈默係同意
05 被告通行系爭土地，是被告辯稱原告已有默示同意，尚難採
06 憑。

07 (五)被告復以：原告與永誠公司間之甲租約為通謀虛偽，縱原告
08 與永誠公司訂有甲租約，其對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受拘
09 束，不得用以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且因永誠
10 公司目前仍拒絕被告通行，並未違反甲租約之約定，原告向
11 永誠公司終止甲租約並不合法等語置辯（見訴字卷第71-7
12 5、204頁）。惟按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
13 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民法第765
14 條定有明文。按基於契約關係而占有所有物之一方當事人，
15 本得向他方當事人（所有人）主張占有之合法權源，如該占
16 有人將其直接占有移轉予第三人時，除該占有性質上應得所
17 有人同意者外，第三人本於其受讓之占有，得對所有人主張
18 有占有之正當權源，所有人權利之行使在契約目的範圍內應
19 受限制，不得對之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惟因所有人仍保
20 有所有權之權能，倘該占有人違反契約之目的而為所有物之
21 使用，致侵害所有權時，仍非不得對之行使妨害除去請求權
2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
23 告於102年1月28日將系爭B部分出租予永誠公司，已於112年
24 3月1日簽立甲租約增補條款，約定系爭B部分僅供永誠公司
25 之人員及車輛出入通行使用，未經原告同意之第三人的人員
26 或車輛，不得進入「出租土地」，若有擅自進入之第三者，
27 永誠公司有義務將之逐出並對之向法院或檢警機關提起民刑
28 事訴追以追究法律責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甲租約
29 及甲租約增補條款可稽（見審訴卷第19-27頁），被告辯稱
30 甲租約為通謀虛偽，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委無可採。是
31 以，原告與永誠公司就系爭土地約定之使用收益方法，已約

01 明僅可供永誠公司使用，未得原告同意不得供第三人使用，
02 永誠公司未經原告同意，逕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二斜線所示
03 之通路範圍出租供被告通行使用，已違反其與原告間甲租約
04 之約定使用目的，與前揭占有連鎖之法理不符而不得排除債
05 之相對性，故基於債權相對性之原則，被告不得執乙租約對
06 抗原告，且與原告是否已合法終止甲租約無涉。原告就系爭
07 土地之所有權既因被告聲請強制執行通行系爭通路而受侵
08 害，自得行使其妨害除去之權利，其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本於
09 所有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係屬有據，被告以前詞置辯，
10 尚難採憑。

11 (六)依上開說明，原告就爭土地之所有權既因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12 制執行程序而受侵害，且原告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自無
13 容忍被告持系爭判決，以系爭土地為執行標的聲請強制執行
14 之義務。是以，原告具有足以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
15 序之權利，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16 事件關於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程序，核屬有據。被告雖辯稱
17 其依系爭判決請求之內容為永誠公司之不行為，非積極請求
18 通行至系爭土地，原告如認被告不得通行系爭土地，應提起
19 確認通行權不存在訴訟等語。惟被告聲請執行事項及目的包
20 含通行系爭土地，即屬侵害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已如
21 前述。又如第三人具有可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且該權利因
22 強制執行程序而受侵害，第三人自可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排
23 除之，不得以第三人仍得另外提起訴訟，即否認其提起第三
24 人異議之訴之權利。是以，被告以原告可另提起確認通行權
25 不存在之訴，不得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置辯，並非可採。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本院11
27 1年度司執字第18226號被告與永誠公司間有關容忍通行原告
28 所有系爭土地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30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周佳佩
03 法官 翁熒雪
04 法官 陳任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曾啓聞

12 附圖一：原告分管系爭B部分範圍圖示。

13 附圖二：高雄市仁武地政事務所108年10月17日仁法土字第25500
14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